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15:00至2019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0,136,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0,7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85,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85,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85,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7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78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公告》,并于8月20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现发布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七年内(含七年)为分级运作期。分级运作期内,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易基中小”)、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A”)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即“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基金代码:150107,场内简称“中小B”)。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以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进行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七年分级运作期将于2019年9月20日届满。

一、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运作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七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运作。

关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

(一)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七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9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份额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将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并将折算前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按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

(四)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到期份额折算结束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到期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换后基金的运作及投资管理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投资者场外与场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不含7日)1.50%,7日及以上0.50%。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持有期计入持有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持有期限,而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折算后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上市交易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到期份额折算结束后,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原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折算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内容将保持不变。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针对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及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或者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合并为易基中小板份额,按照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面值为1.0000元的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部分的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4、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易基中小板份额	0.9000	100,000	0.900000000	1.0000	90,000份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010000000(全部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1.0000	101,000份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790000000(全部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1.0000	79,000份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5、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收取赎回费且持有期自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的风险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7、在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重要提示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及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至9月20日暂停办理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19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暂停办理易基中小板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于2019年9月19日起暂停办理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并不再恢复。自2019年9月23日起,将恢复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2、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通知,铜峰集团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2019年8月26日,铜峰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8月23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64,369,565股的5.32%。铜峰集团目前持有公司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本次解除以上30,000,000股股份质押后,铜峰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6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年8月26日,铜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质押期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本次质押的30,000,0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64,369,565股的5.32%。

2、截止本公告日,铜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本次质押后,铜峰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系为铜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铜峰集团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铜峰集团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等。铜峰集团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2,683,26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6月	211,921.00	财税[2011] 10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营业外收入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8月	2,471,340.52	财税[2011] 10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营业外收入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2,683,261.52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2,683,261.5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2,683,261.52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月、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月、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